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价值领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重要提示
1.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价值领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1日证监许可〔2026〕68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7442,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7443。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东方红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7月20日(含)至2026年8月7日(含)。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不开通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发售,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必须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9.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利息折算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与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确认日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1.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业务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单个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808咨询办理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t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东方红价值领先指数。

1.样本空间
中证800指数样本。

2.选择方法
(1)对样本空间内证券,选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1)最新一期财报ROE TTM 大于0;
2)最新一期财报ROE TTM 环比大于0;
3)最新一期财报ROE 环比大于0。

(2)对待选样本,计算市盈率指标,并将其在一级行业内进行市值中性化处理,再将中性化后的指标由低到高排名,选取排名靠前的1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投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该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金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及衍生品交易等)的其他风险。本基金转换的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风险提示。本基金特有风险主要是指数化投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计算出错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特有的、与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价格波动的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环境、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转板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风险等,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加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者亏损以致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全体风险提示事项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每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都不得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见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商进行特殊处理,并且无法办理赎回账户的申购赎回。其基金份额持有人与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特定风险。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0%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

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转出金额和清算款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目录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7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8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10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12
五、清算与交割14
六、基金的销售机构及个人信息15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16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价值领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红中证价值领先指数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中证价值领先指数A,基金代码:027442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中证价值领先指数C,基金代码:027443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的面值
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八)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tfham.com)、东方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九)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7月20日(含)至2026年8月7日(含)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3.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可选择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认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认购的期限
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业务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单个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必须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并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5.50)/1.00=9,995.50元
认购份额=(9,995.50/1.00)+9,975.59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得到9,975.59份A类基金份额。

3)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其他销售机构按照财政部201285号文和财政部2015101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2)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取得的其他销售机构所得,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税。境外企业股东取得的其他销售机构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621元人民币。如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实行差别化征收股息,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621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据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人民币。

4.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ocm.com)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五、交易安排
联系客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10)6650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设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5日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销售机构办理。

(二)发售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以下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转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意指定银行账户进行汇款;

(三)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四)基金的面值
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八)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tfham.com)、东方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九)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7月20日(含)至2026年8月7日(含)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3.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可选择通过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认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认购的期限
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业务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单个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必须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以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并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5.50)/1.00=9,995.50元
认购份额=(9,995.50/1.00)+9,975.59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得到9,975.59份A类基金份额。

3)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其他销售机构按照财政部201285号文和财政部2015101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2)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取得的其他销售机构所得,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税。境外企业股东取得的其他销售机构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621元人民币。如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实行差别化征收股息,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621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据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69元人民币。

4.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ocm.com)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五、交易安排
联系客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010)6650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设公告

(1)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tfham.com下载开户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即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募集期届满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募集财产产生的孳息和费用归投资者所有;
(2)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公司网站:www.dtfham.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小青(兼任)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66666
传真:0755-83186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璐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唐世韵
客服电话:4000200808
公司网站:www.dt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t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电话:021-53562888
传真:021-63326970
联系人:钱爽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唐世韵

(六)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审计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负责人:唐世韵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01077
联系人: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乐昊昊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负责人:唐世韵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01077
联系人: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乐昊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价值领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价值领先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t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要查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派息:2025 年末末期现金红利 0.1169 元(税前)。

● 前期应派现金红利 0.1169 元人民币,个人股东证券账户资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0621 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0621 元人民币。

●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2026/7/9
除息日:2026/7/9
派息日:2026/7/9
派息日:2026/7/9